

青州市市南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鲁0202执恢45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:

被执行人:

被执行人:

被执行人: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5)南商初字第30411号民事判决书,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

本院查明被执行人名下有位于青州市市北区福州北路135号1号楼2单元701户房产,且抵押给申请执行人。2022年10月9日,青州市市南区人民法院(2014)南执字第11909号执行案件将其首先查封的上述房产处置权移交本院,故现拟依法执行上述抵押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名下位于青州市市北区福州北路135号1号楼2单元701户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许毅  
审判员 张林  
审判员 曹榕飞

本件证明与原本无异

二〇二二年十月九日  
书记员 马晓倩

本院地址:青州市市南区山东路16号 邮编:266071  
联系人:曹榕飞、马晓倩 联系电话:80880738、80880658